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不服本局補徵使用牌照稅及○年○月○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申請復查一案，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102 年 11 月 7 日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嗣 106 年 10 月 13 日停放於本市○區○路○段與○路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查獲（違規單號：○），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又申請人於違章查獲日前已完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款，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應納稅額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2,489 元（103 年至 105 年每年各為 1 萬 1,230 元；106 年為 8,799 元），並依同法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共計 2 萬 5,493 元。

理由：

一、按「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明定。再按「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經註銷牌照之汽車重行申領牌照時，應繳驗異動登記書或牌照註銷處分書及原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並應同時追繳。」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5 項所規定。又「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二、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為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頒修正之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未按「……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為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所釋示。

二、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系爭車輛自註銷牌照後即停放於朋友之土地上，嗣整地而暫時停放於道路旁，並無行駛，且長期未使用，而幾乎無法發動，因不懂法律而停放，請准予撤銷原處分

云云。

四、按車輛倘因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其牌照後，稽徵機關固不再按年開徵使用牌照稅，惟車主同時負有不得任車輛再行使用公共道路之不作為義務，如仍有使用之需，尚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繳回原牌照並重行申領牌照後始得為之。車輛如已不堪使用，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回。旨在防杜牌照未繳回因而繼續照常懸掛，既與一般車輛無異，自得隨時使用公共道路，除於應盡之各種義務上造成諸多不公外，更可能損及交通安全管理，一旦查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此觀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甚明。次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係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作為補稅及裁處罰鍰之依據，而非以「行駛」作為違章之成立要件，故條文之所謂「使用」，未限於動態之「行駛」，靜態之「停放公共道路」亦包含在內，誠因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其占用公共水陸道路，已排除其他車輛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即不得謂非屬「使用」之態樣，亦不因車輛有故障無法行駛之情形而影響其占用公共道路之事實認定，從而憑為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之論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555 號、96 年度裁字第 1927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24 號判決意旨可參。卷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逕行註銷牌照，未依前揭規定重行領用牌照或辦理報廢登記，嗣 106 年 10 月 13 日將該車

停放本市○區○路○段與○路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查獲有案，此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7 年 2 月 13 日中市交裁催字第○號函及臺中市警察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中市警交字第○號函送交通違規通知單、採證照片附卷可稽，自屬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者，尚不因該車究係長期閒置，抑或經常使用而有別，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準此，裁處法定要件既已具備，原處分以系爭車輛既查屬牌照經註銷後復使用公共道路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且申請人於違章查獲日前已完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款，爰補徵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獲日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之稅款，並依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該期間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